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5
2. 关于其他事项.....	20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股转公司针对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下发了《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2024 年 11 月 7 日，全国股转公司针对公司本次

挂牌的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对于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公司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在本次挂牌项目中，仅为公司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必备法律文件，随

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全体股东存在信息及检查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反稀释权、分红权、拖售权、最优惠条款、股份调整等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结合各项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条款中“增资法律文件不能约定比提供给投资方的条件更为优惠的条款和条件”“回购权人有权要求解散集团公司”“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新股”“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应同意该交易并在表决中投赞成票”“目标公司不得向投资方之外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分派股息或红利”等约定，说明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是否需要并进行相应调整；（2）结合优先认购权条款内容，说明该条款赋予投资方的优先认购权是否可能与公司后续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冲突，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相关规则的风险；（3）说明公司股东关于公司义务终止的约定是否明确具体，相关条款在执行中公司是否存在被要求承担回购股权、补偿价款、承担费用等责任的风险；（4）结合前次问询回复关于实际控制人履约能力的测算情况，说明如后续实际控制人通过出售公司股权履行回购义务，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变动风险，是否就相关事项作风险提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股东签署的《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

2、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确认涉及公司承担义务的现行有效特殊条款已全部清理，不存在应清理但尚未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3、获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果：

一、结合各项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条款中“增资法律文件不能约定比提供给投资方的条件更为优惠的条款和条件”“回购权人有权要求解散集团公司”“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新股”“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应同意该交易并在表决中投赞成票”“目标公司不得向投资方之外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分派股息或红利”等约定，说明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是否需要并进行相应调整

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调整了信息及检查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反稀释权和股份调整相关内容，删除了涉及公司相关表述；调整了优先认购权、分红权、拖售权、最优惠条款涉及的恢复条件，确认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得恢复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就现行有效和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义务/责任承担主体	调整后内容	效力安排	较前次披露调整措施	是否存在1号指引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	信息及检查权	闫励、李英骥	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投资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投资方有权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初始股东保证投资方以上权利的行使。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投资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或内部相关制度要求需要对公司开展审计工作时，初始股东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为免疑义，各方确认，公司无需就本条项下创始股东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有效	删除涉及公司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和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新增表述“为免疑义，各方确认，公司无需就本条项下创始股东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否
2	股份转让限制	闫励、李英骥、英湖、州益、京盛、投资方	集团公司于合格上市或合格并购完成前，除豁免转让（定义见下文）外，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初始股东和/或员工持股平台不得：（i）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其任何权益，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ii）签署转移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经济利益和风险的任何股份安排协议或类似协议；或（iii）公布进行或实施上述第（i）或第（ii）项所述的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意向。在本协议中，“豁免转让”系指（i）初始股东为了资产筹划之目的，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其配偶、子女或相关家族信托计划，但前提是作为买受方的配偶、子女或家族信托计划应就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承担初始股东就所转让的股份在本协议下所承担的一切限制、责任和义务；（ii）员工持股平台依据本协议及目标公司章程约定程序所批准的员工股份激励计划向目标公司股份激励对象发放激励份额；（iii）初始股东在不影响目标公司控制权的前提下，转让累计不超过 59.6357 万股公司股份。本轮交割完成后，投资方在本协议和目标公司章程项下的所有的权利可与其对应轮次股份一并转让，该等股份的买受方承诺其将承担本协议及公司章程等文件项下的所有义务。投资方的上述股份及其对应权利的转让不受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的任何同意权、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的限制，但应该书面通知公司。尽管有上述约定，未经初始股东同意，任何情况下，投资方均不得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竞争对手。	有效	删除涉及其他股东相关内容；新增表述“为免疑义，各方确认，公司无需就本条项下初始股东和/或员工持股平台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否

			各方确认，本轮投资交割日后，如屹唐创欣及/或屹唐鼎芯拟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屹唐创欣及/或屹唐鼎芯将优先转让其持有的在先轮次的优先股（为免疑义，届时屹唐创欣及/或屹唐鼎芯将先转让其持有的 A+轮优先股，待 A+轮优先股全部转让完毕后（如拟继续转让股份的）再转让其持有的 B+轮优先股）。 为免疑义，各方确认，公司无需就本条项下创始股东和/或员工持股平台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优先认购权	—	如目标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类似行为（“后续增资”）（无论其形式为增资、发行任何股份、股权、可转换或可变换债、期权、购股权等证券），目标公司应书面通知（“后续增资通知”）投资方，后续增资通知应列明后续增资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拟增加的注册资本金额或股份比例、价格、付款时间和股东权利）。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在收到后续增资通知后三十（30）日内书面通知目标公司，以同等条款和条件按各自持有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优先于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第三方，认购投资方的认购份额（定义见下文）内全部或部分的后续增资，以维持投资方所持的股份比例不被稀释。投资方的书面通知应列明其拟认购的目标公司出资额或股份比例。投资方的“认购份额”系指每一投资方各自在后续增资之前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除以全部股东在后续增资之前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总和，再乘以目标公司在后续增资中拟增加的注册资本。 如果投资方根据前款规定拒绝认购或未完全认购后续增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目标公司，则目标公司可以在发出后续增资通知后的九十（90）日内与第三方就剩余部分的后续增资签署相应的增资的法律文件，但该增资的法律文件不能约定比提供给投资方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付款时间和股东权利）更为优惠的条款和条件。如果目标公司未能在发出后续增资通知后的九十（90）日内与第三方就剩余部分的后续增资签署相应的增资的法律文件，则目标公司必须再次完成前款规定的程序方可与第三方签署增资的法律文件。 本条不适用于（i）员工持股平台依据股东协议及目标公司章程约定程序所批准的员工股份激励计划向目标公司股份激励对象发放激励份额，和（ii）实现未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按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	已终止，附条件恢复	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完全终止，各方均不再履行；自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否决之日、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之日、本次新三板挂牌失败或摘牌之日起，前述条款的内容恢复执行，即各方确认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得恢复左述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	否
4	优先购买权	闫励、李英骥、湖州昌	在遵守股份转让限制条款的前提下，如创始股东和/或员工持股平台（“拟售股东”）拟向任何买受方（“预期买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拟售股份”）或者接受预期买方提出购买拟售股份的要约，其应立即且于拟售股份交易完成之日至少三十（30）日前向目标公司和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股东转让通知”），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本条以下条款中的顺序和	有效	删除涉及其他股东相关内容；新增表述“为免疑义，	否

		益、北京盛贯	条件优先于预期买方购买拟售股份（“优先购买权”）。该股东转让通知应包括拟转让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预期买方名称、转让价格和付款时间）。 在收到股东转让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通知回复期”），投资方可以向拟售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优先受让通知”），表明其有意根据股东转让通知所列明的条款和条件购买拟售股份。若多名投资方通知购买的拟售股份数量超过了拟售股份总数，则各投资方应按相对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任何优先购买权人没有在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通知拟售股东其将行使优先购买权，该优先购买权人应被视为同意该等转让且已经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如果投资方根据本条的规定发出了优先受让通知，则拟售股东不得进一步将投资方同意购买的拟售股份（“行权股份”）出售予预期买方，并应尽快向投资方转让该行权股份。如果投资方根据本条未行使或仅就部分拟售股份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拟售股东有权按照股东转让通知中列明的条件和条款向预期买方出售未被投资方购买的拟售股份，但应遵守共同出售权的规定（如适用）。 作为转让给预期买方有效的先决条件，预期买方应同意与各方签署与股东协议条款和条件实质相同的合同，同意其所持有的拟售股份受到与该拟售股份被拟售股东持有时相同的约束。若投资方行使本条的优先购买权需要向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政府机关或证券交易所取得任何登记、批准、同意或其他许可，则各方应尽合理努力，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给予或促使取得上述批准、同意和其他许可。本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不适用于：（i）为实施豁免转让而进行的股份转让；和（ii）拟售股东向其关联方出售的，且经董事会决议认定预期买方为善意购买方，且该等善意购买方应就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承担拟售股东就所转让的股份在本协议下所承担的一切限制、责任和义务。 为免疑义，各方确认，公司无需就本条项下创始股东和/或员工持股平台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各方确认，公司无需就本条项下创始股东和/或员工持股平台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	共同出售权	闫励、李英骥、湖州昌益、北京盛贯	如任一投资方未根据上条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该投资方有权在通知回复期期满前向目标公司及拟售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共售通知”，发出共售通知的投资方称为“共售股东”），要求与拟售股东以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预期买方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共售股份”，共售股东要求向预期买方出售共售股份的权利称为“共同出售权”），拟售股东可向预期买方转让的拟售股份数量应相应减少。任何共售股东的共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拟售股东拟向预期买方出售的股份数乘以一个分数，分子为该共售股东在该等转让完成前持有的目标公司实缴出资额，分母为拟售股东在该等转让完成前持有的目标公司实缴出资额加上共售股东在该等转让完成前持有的目标公司实缴出资额之总和。特别的，如拟售股东拟转让股份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共同出售权行权人有权优先于拟售股东出售其全部股份，在共同出售权行权人未能出售其拟出售的全部股份之前，拟售股东不得出售股份。	有效	删除涉及公司相关内容；新增表述“为免疑义，各方确认，公司无需就本条项下创始股东和/或员工持股平台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否

			拟售股东应有义务促使预期买方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共售股份。如预期买方不愿意购买共售股份部分，则拟售股东不得将其股份转让给预期买方，除非预期买方同意按共售通知中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共售股份。 若共售股东行使共同出售权需要向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政府机关或证券交易所取得任何登记、批准、同意或其他许可，则各方应尽合理努力，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给予或促使取得上述登记、批准、同意或其他许可。 本条约定的共同出售权不适用于：为实施豁免转让而进行的股份转让。 各方同意，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不受任何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的限制。为免疑义，各方确认，公司无需就本条项下创始股东和/或员工持股平台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	回购权	闫励、李英骥	（1）回购触发条件和回购金额 如果发生下述情形之一（以较早者为准），投资方及贵阳南明引导基金（合称“回购权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回购义务人”）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集团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a）公司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并购；或创始股东或集团公司明示或以行动放弃集团公司合格上市/合格并购工作； （b）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动选择不在目标公司任职或不再参与运营管理； （c）集团公司和/或创始股东严重违反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致使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无法正常开展； （d）创始股东和/或集团公司有重大违约或诚信问题；创始股东和/或集团公司严重违反交易文件或其他与投资方签署的任何书面文件的规定； （e）集团公司发生知识产权重大瑕疵或法律纠纷或商业秘密法律纠纷，从而导致集团公司需要对第三方进行赔偿，且赔偿金额超过集团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 30%以上；集团公司审计师拒绝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集团公司的其他任何股东要求集团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集团公司股权。 除了本条（d）情形外，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以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集团公司股份在发生回购时经投资方同意的市场公允变现价值为上限。实际控制人应尽最大努力善意处置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且 B+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且实际控制人应向 B+轮投资方寻求到的、拟以实质优于实际控制人可寻求到的买受方所提出的价格购买公司股份的买受方转让公司股权。 回购权人持有的股份的回购对价（“回购金额”）为回购权人要求回购的股份所对应的投资款加	公司义务和责任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溯及既往完全终止且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创始股东/实际	调整条文，删除涉及公司相关内容、“回购权人有权（但无义务）要求解散、清算集团公司”相关表述	否

		上自该股份所对应轮次的交割日到股份被回购日期间 8%的年回报率（以单利计算）及已宣布的未付股息(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具体公式如下：回购金额=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投资款×$(1+n\times 8\%)$ +该等股份对应的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n 为投资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金额全部支付之日的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 如果届时回购权人仅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则回购金额按比例计算，但回购权人有权在之后继续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本条的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剩余部分的全部或部分集团公司股份。 （2）回购程序： 回购权人要求回购应先向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回购义务人应通过将集团公司减资、利润分配、清算、股份受让或者回购权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权人发出回购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回购期限”）向回购权人支付全部回购金额。如果回购义务人不能支付全部回购金额，则对于未全额支付的部分，回购权人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在其恢复支付能力后继续支付。 回购权人获得的回购金额应为税后价格，如因回购而使得投资方承担任何税负及实现主债权和保证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拍卖费等），应由回购义务人承担和补偿。 （3）回购顺序： 如果有多个回购权人行使回购权，且回购义务人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要求回购的所有回购权人的回购金额，则回购义务人应优先向本轮投资方支付其回购金额；在向本轮投资方支付全部本轮回购金额后，回购义务人应向 B 轮投资方支付其回购金额；在向本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支付全部本轮回购金额、B 轮回购金额后，回购义务人应向 A+1 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贵阳南明引导基金支付其回购金额；在向本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1 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贵阳南明引导基金支付全部本轮回购金额、B 轮投资方、A+1 轮、A+轮、贵阳南明引导基金回购金额后，回购义务人应向 A 轮投资方支付其回购金额。在回购义务人向本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1 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贵阳南明引导基金全额支付回购金额前，其不得向其他投资方支付任何回购金额。（为免疑义，A+1 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贵阳南明引导基金为同一顺位，下同） 如届时回购义务人无足够资金支付同一回购顺序的回购权人的全部回购金额，同一回购顺序的回购权人之间届时应按照其各自应获得的全部回购金额的相对比例获得回购义务人支付的回购对价。 （4）回购权人有权要求任何一名或多名回购义务人根据本条的约定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任何回	控制人的义务、责任有效		
--	--	---	-------------	--	--

			购义务人不得以其他回购义务人未履行义务为理由拒绝履行其在本条下的回购义务。为确保本约定事项的实施，各方均应在回购权人发出回购通知后及时与回购权人签署有关股份转让协议、减资协议、批准该等股份转让或减资的决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积极配合办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5）贵阳南明引导基金的确认及特别承诺 贵阳南明引导基金在此确认并同意，贵阳南明引导基金未曾、亦将不会就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已经或可能被触发的《贵阳南明投资协议》（定义见下文）项下的任何回购情形向集团公司及/或创始股东主张行使任何回购权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贵阳南明引导基金同意对上述已经或可能被触发的回购情形予以完全豁免。 贵阳南明引导基金确认并同意，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指定收购方享有向贵阳南明引导基金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70% 的权利，可以一次回购 70%，也可以分次累计回购 70%，贵阳南明引导基金必须同意回购。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时，除应向贵阳南明引导基金支付投资本金外，还应向贵阳南明引导基金支付根据投资到位的金额和期限按 8% 的年化收益率（以单利计算）计算得出的投资收益。实际控制人如需回购股份，应在每年的 12 月 1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贵阳南明引导基金，并于当年的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回购价款的支付及出资证明书的收回或变更。			
7	反稀释权	闫励、李英骥	如果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批准对任一股东或第三方增发股份（或可转换为目标公司任何股份的认股权利）（“新股”），并且该等新股的每股价格（“新股单价”，新股单价=目标公司发行该等新股所获得的全部对价÷新股股数）低于投资方（“反稀释权人”）相应的投资单价（定义见附录一），则反稀释权人将有权就其持有的股份选择行使如下反稀释保护：反稀释权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以现金形式补偿反稀释权人（“现金补偿”），使得反稀释权人获得现金补偿后，反稀释权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认购价格等于新股单价。 反稀释权人从创始股东处获得现金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该反稀释权人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投资单价-新股单价）。 在同时触发多个投资方的反稀释权且投资方不能获得足额补偿情况下，本轮投资方有权优先获得现金补偿，在本轮投资方获得全部现金补偿后 B 轮投资方有权优先获得现金补偿；在 B 轮投资方获得全部现金补偿后 A+1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有权优先获得现金补偿；在 A+1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获得全部现金补偿后 A 轮投资方有权优先获得现金补偿。 本条不适用于员工持股平台依据本协议及目标公司章程约定程序所批准的员工股份激励计划向目标公司股份激励对象发放激励份额、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送红股、根据本条或类似规定发行额外股份等方式导致的增发股份。	约定的在触发反稀释保护时反稀释权人有权选择的额外股份或补偿股	调整表述，删除限制融资和涉及公司相关内容	否

			创始股东应在投资方发出行使反稀释权通知后的 180 日内按照反稀释权人的要求支付其应获得的全部现金补偿。反稀释权人为行使反稀释权而需支付的价款和税费应由创始股东承担，投资方因行使反稀释权利支付的任何对价应由创始股东在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给投资方。 若因任何原因无法达到上述反稀释效果，则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向任何主体转让公司的股权或股份。	份涉及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创始股东的现金补偿义务和责任有效		
8	分红权	—	在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累积的留存收益，由目标公司各股东按实缴注册资本的比例共同参与分配。如果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决定进行股息或红利分配，除非并直至目标公司已经首先向投资方就其所实缴的股份按比例全额分派了股息或红利，否则目标公司不得以现金、财产或目标公司股份的形式向投资方之外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分派股息或红利。	已终止，附条件恢复	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完全终止，各方均不再履行；自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	否

					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否决之日、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之日、本次新三板挂牌失败或摘牌之日起，前述条款的内容恢复执行，即各方确认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得恢复左述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	
9	拖售权	—	若有第三方愿意以人民币 30 亿元以上的集团公司整体估值收购集团公司（包括任何涉及出售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股份或资产或业务的交易）时，如果 B+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1 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及合计持有 50%以上创始股东股份（全部创始股东股份为 100%进行计算）的创始股东的书面同意，则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应同意该交易并在表决中投赞成票，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配合拖售交易的交割，包括但不限于：投票赞成该拖售交易，促使其提名的董事赞成该拖售交易，签署股东大会决议等必要的法律文件。如因任何原因任何股东（拖售权人除外）或其委派的董事不同意或不配合该拖售交易，导致拖售交易无法完成，则不同意或不配合拖售交易的股东或董事的提名股东，应有义务按拖售交易的潜在收购方提出的收购价格和条件在三十（30）日内购买拖售权人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并支付相应价款。	已终止，附条件恢复	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完全终止，各方均不再履行；自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否决之日、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之日、本次新三板挂牌失败或摘牌之日起，前述条款的内容恢复执行	否

					行，即各方确认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得恢复左述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	
10	最优条款	—	除非 B+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1 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事先书面豁免或交易文件另有明确规定，（1）如果目标公司的任何股东根据本协议之前的任何文件享有任何优于 B+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1 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在交易文件下的优先权，或者享有任何额外的优先权，则 B+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1 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应当自动享有同样的该等优先权利；（2）对于 B+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1 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同意的任何后续融资，若后续投资方的条件和权利优于 B+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1 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在交易文件下的条件和权利，该等条件和权利将自动适用于 B+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1 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	已终止，附条件恢复	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完全终止，各方均不再履行；自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否决之日、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之日、本次新三板挂牌失败或摘牌之日起，前述条款的内容恢复执行，即各方确认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得恢复左述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	否
11	股份调整	—	（1）实际控制人承诺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目标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7.5 亿元（“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业绩目标”），以上主营业务收入为经本轮投资方认可的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数据。	已终止，附恢	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完全终止，各	否

		1) 如果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低于人民币 7.125 亿元（即低于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业绩目标的 95%），则本轮投资方有权进行估值和股份调整，即实际控制人以零元价格向本轮投资方转让股份，转让的股份=本轮投资完成后本轮投资方通过本轮增资获得的公司股份比例*（1/三年业绩完成率-1）*本轮投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若本轮投资完成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及股改等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则上述计算公式中的本轮投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对本轮投资方转让的股份数应相应增加。三年业绩完成率=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三年合计实际主营业务收入/（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业绩目标（人民币 7.5 亿元）*95%）*100%。 2) 如果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7.125 亿元，但 202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 2024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的 70%，则本轮投资方有权进行估值和股份调整，即实际控制人以零元价格向本轮投资方转让股份，转让的股份=本轮投资完成后本轮投资方通过本轮增资获得的公司股份比例*（1/2025 年业绩完成率-1）*本轮投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若本轮投资完成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及股改等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则上述计算公式中的本轮投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对本轮投资方转让的股份数应相应增加。2025 年业绩完成率=2025 年实际主营业务收入/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业绩目标（人民币 2.5 亿元）*100%。 3) 如果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7.125 亿元，但 2026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 202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的 70%，则本轮投资方有权进行估值和股份调整，即实际控制人以零元价格向本轮投资方转让股份，转让的股份=本轮投资完成后本轮投资方通过本轮增资获得的公司股份比例*（1/2026 年业绩完成率-1）*本轮投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若本轮投资完成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及股改等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则上述计算公式中的本轮投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对本轮投资方转让的股份数应相应增加。2026 年业绩完成率=2026 年实际主营业务收入/202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业绩目标（人民币 3 亿元）*100%。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条上述方式计算的补偿股份的上限数量为本轮投资交割后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5%（959,685.15 股）。为免疑义，若该补偿股份的上限数量不足补偿所有本轮投资方有权被补偿的股份，则应按照各本轮投资方有权被补偿的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创始股东同意，本条上述股份补偿应不晚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交割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实际控制人承诺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目标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3.3 亿元（“两年主营业务收入业绩目标”），以上主营业务收入为经本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1 轮投资方、	复条件	方均不再履行；自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否决之日、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之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未合格上市、本次新三板挂牌失败或摘牌之日起，前述条款的内容恢复执行；调整恢复执行条款的内容，删除涉及公司相关内容	
--	--	---	-----	---	--

		A+轮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数据。 1) 如果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低于人民币 3.3 亿元（即低于两年主营业务收入业绩目标的 100%），则本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1 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有权进行估值和股份调整，即实际控制人以零元价格向本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1 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转让股份，转让的股份=本轮投资完成后本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1 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1/两年业绩完成率-1）*本轮投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若本轮投资完成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及股改等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则上述计算公式中的本轮投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对本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1 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转让的股份数应相应增加。两年业绩完成率=2023 年和 2024 年两年合计实际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业绩目标（人民币 3.3 亿元）*100%。 2) 如果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3.3 亿元，但 2024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 202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的 70%，则本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1 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有权进行估值和股份调整，即实际控制人以零元价格向本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1 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转让股份，转让的股份=本轮投资完成后本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1 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1/2024 年业绩完成率-1）*本轮投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若本轮投资完成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及股改等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则上述计算公式中的本轮投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对本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1 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转让的股份数应相应增加。2024 年业绩完成率=2024 年实际主营业务收入/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业绩目标（人民币 2 亿元）*100%。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条上述方式计算的补偿股份的上限数量为本轮交割后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15%（2,879,055.45 股）。为免疑义，若该补偿股份的上限数量不足补偿所有本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1 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有权被补偿的股份，则应按照各本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1 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有权被补偿的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创始股东同意，本条上述股份补偿应不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交割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各方确认并同意，就本轮投资方而言，在本轮投资方已根据本条第 2 项的约定获得相应股份补偿（“本轮投资方补偿股份一”）的前提下，如本条第 1 项被触发的，本轮投资方有权进一步获得的补偿股份（“本轮投资方补偿股份二”）为根据本条第 1 项计算的实际控制人应向本轮投资方补偿的股份总数与本轮投资方补偿股份一的差额。为免疑义，如根据本条第 1 项计算的实际控制人应向本轮投资方补偿的股份总数小于本轮投资方补偿股份一的，实际控制人无需按照本条第 1 项再向本轮投资方进行股份补偿，同时本轮投资方也无需向实际控制人返还任何补偿股份。			
--	--	--	--	--	--

		（4）对于本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1 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在获得本条上述补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创始股东应予以补偿。各方进一步同意，如因本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1 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行使本条项下的权利而需要向任何政府机关缴付税款或者承担更多成本的，则该等税款或成本应由创始股东承担；如该等税款或成本已经由本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1 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支付的，则创始股东应于本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1 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支付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补偿本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1 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该等税款或成本。 （5）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因本条所述原因向本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1 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不受任何股东的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的限制，且各方应积极配合该等转让，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及通过相关决议。			
--	--	--	--	--	--

综上，《补充协议》已对相关条款进行了调整，现行有效和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结合优先认购权条款内容，说明该条款赋予投资方的优先认购权是否可能与公司后续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冲突，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相关规则的风险

经核查，优先认购权已终止，自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否决之日、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之日、本次新三板挂牌失败或摘牌之日起恢复执行。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涉及恢复优先认购权的情形。调整后，附条件恢复的优先认购权不涉及与公司后续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相冲突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相关规则的风险。

三、说明公司股东关于公司义务终止的约定是否明确具体，相关条款在执行中公司是否存在被要求承担回购股权、补偿价款、承担费用等责任的风险

经核查，现行有效及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中涉及公司的义务均已明确终止，相关条款在执行中公司不存在被要求承担回购股权、补偿价款、承担费用等责任的风险。

四、结合前次问询回复关于实际控制人履约能力的测算情况，说明如后续实际控制人通过出售公司股权履行回购义务，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变动风险，是否就相关事项作风险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46.3293%股份，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经营决策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如触发回购情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将进一步提高，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根据特殊投资条款关于回购事项的约定，未来如果触发回购情形，实际控制人预计需要支付回购款为45,159.39万元。鉴于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出售公司股权获取资金且拥有一定的个人及家庭财产积累，资产情况良好，具备履行回购条款的资金实力。未来即使实际控制人通过出售股权获取资金不顺，亦可通过股份质押的方式获取回购资金，其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仍可使其拥有公司控

制权，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及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了风险提示，具体如下：“根据特殊投资条款关于回购事项的约定，未来如果触发回购情形，实际控制人需履行回购义务。若发生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进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综上，若发生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风险，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中补充披露了风险提示。若触发回购义务，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补充协议》对相关条款进行了调整，现行有效和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赋予投资方的优先认购权不涉及与公司后续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相冲突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相关规则的风险；

3、公司义务终止的约定明确具体，相关条款在执行中公司不存在被要求承担回购股权、补偿价款、承担费用等责任的风险；

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中补充披露了风险提示。若触发回购义务，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2. 关于其他事项

请主办券商、律师具体说明前次问询回复中对公司持股主体出资前后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以及对高投毅达出资的核查情况，就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前次问询回复中对公司持股主体出资前后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	股份来源	出资流水核查范围	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闫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直接持有 400 万股 间接持有 52.87 万股	有限公司设立时初始持有、2020 年 5 月受让北京晋商和颜邵峰股份、持股平台份额	出资前后 3 个月（注）	否
李英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直接持有 196.36 万股 间接持有 95 万股	有限公司设立时初始持有、2020 年 5 月受让北京晋商和颜邵峰股份、持股平台份额	出资前后 3 个月（注）	否
张旭	董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30 万股	持股平台份额	出资前后 3 个月	否
闫斌	董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20 万股	持股平台份额	出资前后 3 个月	否
胡志平	副总经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20 万股	持股平台份额	出资前后 3 个月	否
邴铁军	副总经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39 万股	持股平台份额	出资前后 3 个月	否
夏强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23 万股	持股平台份额	出资前后 3 个月	否
王小健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13 万股	持股平台份额	出资前后 3 个月	否
王宇飞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70 万股	2020 年 7 月受让李英骥股份	出资前后 3 个月	否
张丹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30 万股	2020 年 7 月受让李英骥股份	出资前后 3 个月	否
姜非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1.37 万股	2021 年 10 月受让李英骥股份	出资前后 3 个月	否

注：闫励和李英骥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的银行流水因年限已久无法取得，本所律师已履行查阅出资凭证和验资报告的核查程序；闫励和李英骥亦出具《声明与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代持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第三者权益等权利受限情形，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股份稳定性的或者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纠纷”。

经查阅并分析上述主体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实缴的银行账户实缴前后共计 6 个月的资金流水、出资凭证等资料，前述持股主体不存在其他疑似股权代持关系的银行流水，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前述持股主体出资前后银行流水核查程序充分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自然人股东等主体持股均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高投毅达出资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投毅达持有公司 2.1785%股份，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主体包含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主体、上市公司等，具体出资核查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层级（以高投毅达为第 1 层）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股东类型	核查证据	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南京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1.2169%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凭证、银行流水、《承诺函》	否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6087%	国有资产管理主体	出资凭证	否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0.1399%	国有资产管理主体	出资凭证	否
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0699%	国有资产管理主体	出资凭证、《承诺函》	否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0.0699%	有限公司	出资凭证、《承诺函》	否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0.0279%	上市公司	出资凭证	否
南京毅达汇员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0240%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凭证、银行流水、《承诺函》	否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	0.0223%（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凭证、银行流水、《承诺函》	否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0.0915%（注）	有限公司	出资凭证、《承诺函》	否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	0.0120%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凭证、《承诺函》	否

扬州鑫沅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0700%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凭证、《承诺函》	否
南京瑞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0280%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凭证、《承诺函》	否
宝银金投资有限公司	3	0.0280%	有限公司	出资凭证	否
南京美乐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0.0280%	有限公司	出资凭证	否
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0.0280%	有限公司	出资凭证	否
江苏易初沥青有限公司	3	0.0140%	有限公司	出资凭证、《承诺函》	否
王斌	3	0.0014%	自然人	出资凭证、《承诺函》	否
刘健	3	0.0014%	自然人	出资凭证、《承诺函》	否
史云中	3	0.0013%	自然人	出资凭证、《承诺函》	否
张超	3	0.0010%	自然人	出资凭证、《承诺函》	否
朱凤娇	3	0.0008%	自然人	出资凭证、《承诺函》	否
薛轶	3	0.0008%	自然人	出资凭证、《承诺函》	否
冯胜	3	0.0007%	自然人	出资凭证、《承诺函》	否
张晶	3	0.0007%	自然人	出资凭证、《承诺函》	否
杨燃	3	0.0007%	自然人	出资凭证、《承诺函》	否
张定贵	3	0.0007%	自然人	出资凭证、《承诺函》	否
高安祺	3	0.0007%	自然人	出资凭证、《承诺函》	否
王寅之	3	0.0007%	自然人	出资凭证、《承诺函》	否
张璐	3	0.0004%	自然人	出资凭证、《承诺函》	否
孟晓英	3	0.0003%	自然人	出资凭证、《承诺函》	否
韩旭	3	0.0001%	自然人	出资凭证、《承诺函》	否
任正华	3	0.0001%	自然人	出资凭证、《承诺函》	否
赵杰	3	0.0001%	自然人	出资凭证、《承诺函》	否
潘中	3	0.2798%	自然人	出资凭证、《承诺函》	否
林敏	3	0.0839%	自然人	出资凭证、《承诺函》	否

符冠华	3	0.0700%	自然人	出资凭证、《承诺函》	否
姜红辉	3	0.0560%	自然人	出资凭证、《承诺函》	否
谷俊	3	0.0434%	自然人	出资凭证、《承诺函》	否
胡小梅	3	0.0280%	自然人	出资凭证	否
何淼	3	0.0280%	自然人	出资凭证	否
余格林	3	0.0238%	自然人	出资凭证、《承诺函》	否
王文	3	0.0210%	自然人	出资凭证	否
应悦生	3	0.0196%	自然人	出资凭证	否
郑力	3	0.0196%	自然人	出资凭证、《承诺函》	否
杨晔文	3	0.0154%	自然人	出资凭证	否
邓西海	3	0.0140%	自然人	出资凭证	否
张劲松	3	0.0140%	自然人	出资凭证	否
李莉	3	0.0140%	自然人	出资凭证	否
陆强	3	0.0140%	自然人	出资凭证	否
陈文智	3	0.0140%	自然人	出资凭证	否
李纲	3	0.0140%	自然人	出资凭证、《承诺函》	否
陈达	3	0.0140%	自然人	出资凭证	否
王日丽	3	0.0140%	自然人	出资凭证	否
倪振宇	3	0.0140%	自然人	出资凭证、《承诺函》	否
杨青	3	0.0140%	自然人	出资凭证、《承诺函》	否
郑凡	3	0.0140%	自然人	出资凭证、《承诺函》	否
张甘沁	3	0.0140%	自然人	出资凭证、《承诺函》	否
单玉荣	3	0.0140%	自然人	出资凭证、《承诺函》	否
张元林	3	0.0140%	自然人	出资凭证	否
傅仕琴	3	0.0140%	自然人	出资凭证	否
范顺增	3	0.0140%	自然人	出资凭证、《承诺函》	否
徐筱钰	3	0.0140%	自然人	出资凭证、《承诺函》	否
楚婷	3	0.0140%	自然人	出资凭证	否
颜世亮	3	0.0140%	自然人	出资凭证	否
吴爱明	3	0.0112%	自然人	出资凭证	否
丁昌松	3	0.0098%	自然人	出资凭证	否
成国平	3	0.0084%	自然人	出资凭证、《承诺函》	否
朱存龙	3	0.0070%	自然人	出资凭证	否
潘小英	3	0.0070%	自然人	出资凭证	否

戴琪	3	0.0070%	自然人	出资凭证	否
刘子逸	3	0.0070%	自然人	出资凭证	否
周永华	3	0.0042%	自然人	出资凭证	否
程锦	3	0.0039%	自然人	出资凭证、《承诺函》	否

注：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南京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223%（其中 0.0014%系通过南京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高投毅达股份，其中 0.0209%系通过高投毅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906%（其中 0.0699%系通过持有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高投毅达股份，其中 0.0207%系通过持有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高投毅达股份）；通过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007%；通过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002%。

同时，上述部分自然人和机构出具了《承诺函》：“持有的/间接持有的该合伙份额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第三者权益等权利受限情形，本人/本企业持有的/间接持有的高投毅达合伙份额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合伙份额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

综上，经取得相关流水、承诺函、穿透后自然人出资凭证等资料穿透核查高投毅达出资情况，高投毅达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实缴的银行账户实缴前后共计 6 个月的资金流水、出资凭证；

2、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持有股份的《声明与承诺》；

3、获取并查阅了高投毅达入股时的《增资协议》以及出资凭证等资料；

4、穿透核查了高投毅达出资情况；取得相关流水、承诺函、穿透后自然人出资凭证；

5、获取公司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自然人股东等主体持股均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高投毅达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公司尚未向北京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

引一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贾琛

经办律师：

魏海涛

2024年 11 月 21 日